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78 期(总第 183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12月17日

第78期(总第1835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77 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29 号 .....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0 号 ..... (1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1 号 ..... (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2 号 ..... (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33 号 ..... (24)

---

商务部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7, 2025

No. 78 (Series Issue No. 1835)

---

## Contents

|   |       |
|---|-------|
| 1. Announcement No. 77, 202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               | ( 3 ) |
| 2. Announcement No. 229,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 | ( 6 ) |
| 3. Announcement No. 230,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 | (12)  |
| 4. Announcement No. 231,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 | (15)  |
| 5. Announcement No. 232,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 | (17)  |
| 6. Announcement No. 233,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br>..... | (24)  |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5 年 第 77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20 年第 53 号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23.3%—220.9%,其中,日本公司 25.2%—69.1%,美国公司 214.1%—220.9%,韩国公司 26.4%—46.8%,马来西亚公司 23.3%—40.5%。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2021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4 号公告,决定由日本出光复合材料株式会社继承出光狮王塑料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2022 年 10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 2022 年第 26 号公告,决定由韩国 HDC 聚合物株式会社继承 SK 化工株式会社在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2025 年 9 月 8 日,商务部收到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聚苯硫醚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恩骅力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支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聚苯硫醚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继续按照商务部 2020 年第 53 号公告、2021 年第 34 号公告和 2022 年第 26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日本公司:

- |   |       |
|---|-------|
| 1. 东丽株式会社<br>(Toray Industries, Inc.)   | 26.9% |
| 2. DIC 株式会社<br>(DIC Corporation)        | 27.3% |
| 3.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br>(POLYPLASTICS CO., LTD.) | 25.2% |
| 4. 东曹株式会社<br>(Tosoh Corporation)        | 25.6% |

|  |        |
|--|--------|
| 5. 出光复合材料株式会社<br>(IDEMITSU FINE COMPOSITES CO., LTD.)      | 33.6%  |
| 6. 住友电木株式会社<br>(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 34.5%  |
| 7. 其他日本公司  | 69.1%  |
| <b>美国公司:</b>   |        |
| 1. 苏威特种聚合物美国有限公司<br>(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 214.1% |
| 2. 富特朗实业有限公司<br>(Fortron Industries LLC)                   | 220.9% |
| 3. 其他美国公司  | 220.9% |
| <b>韩国公司:</b>   |        |
| 1. 东丽尖端素材株式会社<br>(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Inc.)     | 26.4%  |
| 2. HDC 聚合物株式会社<br>(HDC POLYALL Co., Ltd.)                  | 32.7%  |
| 3. 其他韩国公司  | 46.8%  |
| <b>马来西亚公司:</b>   |        |
| 1.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br>(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 23.3%  |
| 2. 迪爱生复合物(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r>(DIC Compounds(Malaysia) Sdn. Bhd.) | 40.5%  |
| 3. 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 40.5%  |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20 年第 53 号公告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苯硫醚,全称聚苯基硫醚,或聚亚苯基硫醚

英文名称:Polyphenylene sulfide,简称为 PPS

产品描述:聚苯硫醚是分子链中带有苯硫基(分子式为  $C_6H_4S$ )的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及其组合物,无论是否经过改性及/或是否混合、添加玻璃纤维、矿粉等填充物和助剂,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电绝缘等优良性能。

主要用途:聚苯硫醚可用于纤维纺丝、制膜、涂料、注塑、挤塑、合金等,产品广泛应用在纺织、汽车、电子电器、机械、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119000。该税则号项下聚苯硫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聚苯硫醚实施的反倾销

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使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合理解释保密信息。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应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五处

电话:0086-10-65198137、65198197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年11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229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秘鲁共和国农业发展与灌溉部的国家动植物检疫局(以下称秘方)有关秘鲁鲜食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秘鲁鲜食石榴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秘鲁共和国农业发展与灌溉部关于秘鲁鲜食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石榴(以下简称石榴),学名 *Punica granatum*,英文名 Pomegranate。

## 三、允许的产地

秘鲁石榴产区。

## 四、批准的果园、包装厂

输华石榴果园、包装厂和冷处理设施须由秘方审核,并由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代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注册名单应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秘方向中方提供。

##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南美实蝇 *Anastrepha fraterculus*

2.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3.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4.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5. 西花蓟马 *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

6. 暗色粉蚧 *Pseudococcus viburni*

## 六、出口前管理

###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秘方监管下建立并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包括维持果园卫生条件、清除烂果等,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如有害生物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降低石榴上发生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输华果园的植物检疫措施必须在具有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等植物检疫知识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如果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3. 输华果园应保留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使用浓度等详细信息。

4. 针对地中海实蝇和南美实蝇,秘方应在石榴生产季节在输华果园和包装厂开展实蝇监测和调查工作。针对其他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输华果园从开花期到收获期每两周监测一次,重点检查枝干、茎、叶、果柄和果实等部位是否有目标有害生物,并根据有害生物的阈值水平及时采取化学、生物或物理防治措施。

5. 针对苹果蠹蛾,输华石榴需产自经中方认可的苹果蠹蛾非疫生产点或经系统控制措施有效防控的果园。

#### (1) 非疫生产点。

非疫生产点需由秘方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ISPM 10)相关要求建立和维护。非疫生产点的组建方案及应急预案需经中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由秘方实施。如相关非疫生产点内发现苹果蠹蛾,秘方将暂停该非疫生产点输华资格,并需在 48 小时内通知中方,同时立即启动应急计划。

#### (2) 系统控制措施。

输华果园需从开花期至收获期,开展苹果蠹蛾监测。果园中诱捕器设置密度为每公顷 1 个,面积小于 3 公顷的果园至少安装 3 个诱捕器。诱芯每月更换一次,每两周检查一次诱捕器。如发现诱捕器中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的苹果蠹蛾,要立即使用交配干扰技术等方法进行有效防治。防治不彻底的果园,秘方需暂停该果园输华资格,并立即通知中方,应要求向中方提供有害生物调查报告或管理记录。

### (二) 包装厂管理。

1. 包装厂及冷库需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具有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措施(如防虫网等)。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石榴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生产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2. 石榴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秘方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输华石榴须使用完整和干净的集装箱进行运输,由秘方对相应的集装箱加施封识;货物抵达中国港口时,集装箱和秘方封识均应完好无损。

3. 在加工过程中,石榴应经过清洗、杀菌、筛选和分级,剔除有缺陷的果实和气枪对萼洼部位吹扫等工序,并保证不带昆虫、螨类、烂果、枝、叶、根和土壤。

4.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号标准(ISPM 15)。

5. 包装好的石榴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每个包装箱上须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出口国、产地(省、市)、果园和包装厂名称和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出“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三) 检疫处理要求。

输华石榴应在秘方官员监管下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1)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2)进行。冷处理指标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果肉温度       | 连续处理时间(天) |
|------------|-----------|
| 1. 11℃ 或以下 | 15 天或以上   |
| 1. 67℃ 或以下 | 17 天或以上   |

### (四) 出口前检疫。

1. 秘方应按照 2% 的比例对每批输华鲜石榴进行抽样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秘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 (五)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由秘方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代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Pomegranate Fruits from Peru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秘鲁鲜食石榴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货物,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注册号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冷处理温度、持续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码等。

3. 秘方应在贸易开始前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石榴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 (一) 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石榴是否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五)款规定。

3. 核查包装和托盘是否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4. 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核查植物检疫证书、秘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结果报告单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是否满足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对于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核查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是否满足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 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石榴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规定,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三) 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注册的果园、包装厂和冷处理设施的,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或失败,则该批货物将被采取到岸冷处理(如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销毁等处理措施。

3.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秘鲁新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4. 如果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24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 一、冷处理设施类型

1. 出口前冷处理只能在秘方批准的冷藏室内进行。
2. 秘方须确保出口商使用的冷藏室符合适当标准,且具有能使果实达到和维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3. 秘方须保留批准用于输华水果出口前冷处理的冷藏室注册文件。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所有设施的位置及构建计划,包括所有者/操作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 (2)设施的尺寸及容量;
  - (3)墙壁、地板和天花板的隔热类型;
  - (4)制冷压缩机、蒸发器和空气循环系统的牌子、样式、类型和容量;
  - (5)设备的温度范围,除霜循环控制和任何集成的温度记录设备的规格及详细资料等。
4. 输华水果冷处理设施须经秘方注册,并由秘方和中方共同批准。在出口季开始之前,秘方需向中方提交当前注册的冷处理设施名单。

### 二、记录仪类型

秘方须确保探针和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 (1)探针温度应在 $-3.0^{\circ}\text{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
- (2)能够容纳所需数量的探针;
- (3)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直至秘方查验;
- (4)能够每小时至少记录所有探针温度一次,且达到对探针温度所要求的精度;
- (5)能够打印输出识别每个探针、时间和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型号和集装箱号码的结果。

### 三、探针校正

校正须用由秘方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 (1)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须用其他符合该标准的探针更换;
- (2)在处理完成时,秘方须用提及的校正方法验证果温探针的校正值。

### 四、探针安插

1. 上托盘的水果须在秘方监管下预冷并装入冷处理室。预冷可由出口商自行完成。
2. 至少用 2 个探针分别在出风口和回风口处测量室温,至少安插以下 3 个探针测量果实温度:
  - (1) 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水果的中心;
  - (2) 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水果顶层的边角;
  - (3) 一个位于所装水果中部近回风口处。
3. 探针的安插和与记录仪的连接须在秘方监管和指导下完成。
4. 记录仪可以在任何时间启动,然而只有所有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能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5. 当只用最小数量的探针时,如果有任何探针连续超出 4 小时失效,则该处理无效,须重新开始。

#### **五、处理结果审核**

如果处理记录表明各处理参数已符合要求,秘方官员可以授权结束处理,并对探针进行校正;如果探针校正结果符合第三条规定,则可认为该处理已成功完成。

#### **六、处理结果确认**

1. 秘方须保留完成处理后的探针校正记录,并按要求提供给中方审核。
  2. 如果在处理完成之后的探针校正读数比开始时设定的校正读数高,则其记录读数须作相应调整。如果调整结果表明其未能符合指定的处理要求,则该处理须被判定为无效。秘方与出口商须一起确定是否重新处理该批水果。
    3. 打印输出的冷处理温度记录须含有与处理参数相匹配的统计数据,以证明冷处理已完成。
    4. 秘方须在确认该处理成功之后背书上述冷处理温度记录,并按要求提供给中方审核。
    5. 如果处理未能达到所需的冷处理要求,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重新连接记录仪,并继续处理:
      - (1) 秘方确认第六条第三款所要求的条件仍满足,
      - (2) 停止的时间与重新开始的时间间隔在 24 小时之内。
- 上述两种情况下,可从记录仪重新连接时起继续采集数据。

#### **七、装入集装箱**

1. 装货前集装箱须经秘方官员检查,以确保不带有有害生物,并在入口处加以遮挡以防害虫进入。
2. 水果须在具有防虫措施的建筑物内装箱;或者冷藏室出口和集装箱入口间用防虫材料连接。

#### **八、集装箱的封识**

1. 装载水果的集装箱须用编码的封条封识,其封条号码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2. 封条只能在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 **九、未立即装箱的水果贮存**

处理过的水果如果未立即装箱,则可以在秘方监管下暂时贮存。

1. 如果水果贮存在冷处理室内,则冷处理室的门须封闭;
2. 如果水果需转移到其他贮存室贮存,则其转移方式须经秘方批准,而且该贮存室内不得贮存其他水果;
3. 水果须在秘方监管下按照第七条规定装箱。

#### **十、植物检疫证书**

1. 出口前冷处理的温度、持续时间、冷处理设施名称或其注册号码,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水果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结果报告(附有由秘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温度记录)、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 附件 2

#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 一、集装箱类型

集装箱须是自身(整体)制冷的运输集装箱,且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 二、记录仪类型

秘方须确保探针和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条件: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irc}\text{C}$ 到 $+3.0^{\circ}\text{C}$ 之间,精确到 $\pm 0.15^{\circ}\text{C}$ ;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
4. 能够每小时至少记录所有探针温度一次,且达到对探针温度所要求的精度;
5. 打印出的温度记录,须对应每个探针记录相应时间、温度,并注明记录仪型号和集装箱号码。

### 三、探针校正

1. 校正须用由秘方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碎冰和蒸馏水混合物中进行。
2. 任何读数超出 $0^{\circ}\text{C}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须对每个集装箱出具一份由秘方签字确认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 四、探针安插

1. 上托盘的水果须在秘方监管下装入集装箱,包装箱堆放应松散,确保足够的气流空隙。
2. 每个集装箱至少须安插 3 个果温探针,2 个空间温度探针,具体位置为:
  - (1) 1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所装水果前排顶层中央位置;
  - (2) 2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所装水果高度一半的位置;
  - (3) 3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左侧,并在所装水果高度一半的位置;
  - (4) 2 个空间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入风口和回风口处。
3. 所有探针须在秘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安插。
4. 装箱前的水果需在冷藏室中预冷至果肉温度达 $4^{\circ}\text{C}$ 或以下。

### 五、集装箱封识

1. 装载水果的集装箱须用编码的封条封识。
2. 封条只能在进境口岸由中国海关开启。

### 六、处理结果验证

1. 探针须在水果被移出集装箱前进行校正。
2. 如果果温探针记录显示符合技术指标要求,探针校正和安插位置符合第三条、第四条要求,则处理应被认为有效。

### 七、温度记录及确认

1. 运输途中冷处理可以在水果离开秘鲁口岸前开始,到达中国第一进境口岸之前或之后结束。

2. 记录可以在任何时间启动,然而只有所有果温探针都达到指定温度时才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3. 船运公司下载的冷处理温度记录须提交给中国海关。如果冷处理在船到达进境口岸之前就已完成,在船上下载的冷处理记录可在途中传送给中国海关。

4. 中国海关将审核冷处理记录是否符合有关处理要求,并根据探针校正结果,判定冷处理是否有效。

####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温度和开始时间须在植物检疫证书处理栏中注明,同时“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集装箱号码、封识号码也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

2. 水果进境时,需向中国海关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附有冷处理温度记录)、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230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以下称英方)关于英国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英国宠物食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关于英国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允许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宠物食品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宠物(犬、猫)直接食用的产品,包括干粮、罐头、零食和咬胶等。

####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英方批准注册并合法生产;

(二)实施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为基础的卫生管理体系;

(三)接受英方的监督检查,确保其生产加工持续符合英方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未因发生安全卫生问题受到限制;

(四)经英方推荐,获得中方注册登记。

#### 四、产品来源动物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来源动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为反刍动物(乳和乳制品为原料时除外)和水生哺乳动物;

(二)不得为非法猎杀或者非法捕捞来源的动物;

(三)不得为因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

(四)不得为因控制或者扑灭动物疫情而受到移动限制或者扑杀的动物；

(五)陆生动物须在英方批准的屠宰厂进行屠宰，经宰前、宰后检验，没有可通过产品传播给动物或人的传染病的临床症状。

#### **五、原料要求**

(一)经英方安全卫生监测检测合格，符合英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要求，适合用于宠物食品生产。

(二)动物源性原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得含有反刍动物源性成分，未受到反刍动物源性成分的污染(乳和乳制品除外)；

2. 来自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并经中方认可的相关疫病非疫区：如偶蹄动物源性原料来自口蹄疫非疫区，猪源性原料来自猪瘟、非洲猪瘟、猪水泡病的非疫区；

3. 来自于英国以外国家的动物源性原料，应为合法进口，经英方检验检疫合格，合法使用于宠物食品生产；

4. 水产原料来源于水生动物(水生哺乳动物除外)以及在生产供人类消费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原料来源动物无传染病症状。

(三)植物源性原料不含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 **六、生产加工要求**

(一)生产企业按照英方批准或者认可的卫生管理体系组织生产，对生产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

(二)英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加工进行日常监管，确保生产加工过程持续符合英方和企业有关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三)罐装宠物食品应使用 F0 值不低于 3.0 的热处理方法进行商业无菌加工。

(四)膨化干制宠物食品应至少经过中心温度 90℃ 以上膨化干燥加工，或者经中方评估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加工，以确保消除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疫情风险。

(五)其他加工宠物食品应经过中心温度 90℃ 以上的热处理，或英方批准并经中方认可的其他等效方式处理，以确保消除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疫情风险。

(六)生产过程按照卫生管理体系有关要求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未经批准原料成分、异物等污染。

#### **七、包装、标签和存储运输要求**

(一)包装材料是全新、洁净的，密封性和防潮性能良好、不易破损。

(二)包装加施中文标签，标签符合中国《宠物饲料标签规定》要求。

(三)外包装须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并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非供人类食用”或“仅用于宠物食用”中文字样。

(四)宠物食品存储和运输过程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受到污染。

#### **八、产品要求**

(一)允许在英国自由销售并具有完备的可追溯性；

(二)不含中国或英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境物；

(三)没有受到未经批准的生产原料或者成分污染；

(四)不含危害动物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符合中国和英国有关安全卫生标准；

(五)出口前，按生产批次随机抽取 5 个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罐装宠物食品符合商业无菌要求；

2. 非罐装宠物食品符合下列要求：

沙门氏菌:25 克中未检出:n = 5, c = 0, m = 0, M = 0;

肠杆菌科:在 1 克中  $n = 5$ ,  $c = 2$ ,  $m = 10$ ,  $M = 300$ ;

其中:

$n$  = 检测的样本数量;

$c$  = 细菌数量位于  $m$  和  $M$  之间的样本数量。如果其他样品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少,该样本仍被视为可接受;

$m$  = 细菌数量的阈值;如果所有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不超过  $m$ ,则视为结果符合要求;

$M$  = 细菌数量的最大值;如果单个样本或多个样本中的细菌数量为  $M$  或更多,则视为结果不符合要求。

#### 九、出口前查验和证书要求

输华宠物食品应由英方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卫生证书,证明产品符合《议定书》的要求。每批宠物食品须随附由中文或者英文写成的卫生证书,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 十、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 (一) 检疫审批。

进口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二)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取消检疫审批的产品除外);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三) 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英国输华宠物食品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 (四) 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无有效的卫生证书的;来自非注册登记英国生产企业的;货证不符的;检出未经批准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发现土壤、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的;标签不符合标准且无法更正的。

2. 经检测发现安全卫生项目不符合中国宠物饲料卫生标准的,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3. 发现散包、容器破裂的,由货主或代理人负责整理完好,包装破损且有传播动植物疫病风险的,应当对所污染的场地、物品、器具进行检疫处理。

4. 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31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称俄方)关于俄罗斯麦麸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麦麸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麦麸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所指麦麸(wheat bran),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种植的小麦籽实,经加工后产生的用于饲用的麸皮副产品,其原料小麦应不带小麦矮腥黑穗病菌(*Tilletia controversa* J. G. Kuhn)和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 三、企业注册

输华麦麸应来自俄方考核批准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俄方向中方推荐符合要求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麦麸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2. 黑斑皮蠹 *Trogoderma glabrum*
3. 拟肾斑皮蠹 *Trogoderma versicolor*
4. 肾斑皮蠹 *Trogoderma inclusum*
5. 条斑皮蠹 *Trogoderma teukton*
6. 褐拟谷盗 *Tribolium destructor*
7. 谷象 *Sitophilus granarius*
8.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9. 小麦叶疫病菌 *Alternaria triticina*
10. 小麦基腐病菌 *Oculimacula yallundae*
11. 小麦矮腥黑穗病菌 *Tilletia controversa*

## 五、装运前要求

### (一)生产要求。

1. 企业应建立相应管理体系及合格供应商筛选制度,建立良好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

2. 企业应加强对原辅料的生产、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卫生控制,避免被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及羽毛等污染,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任何动物源性成分,生产设施不得用于动物源性饲料生产。

3. 企业的生产工艺应包含湿热处理,技术要求为:在温度 $\geq 85^{\circ}\text{C}$ 、相对湿度 $\geq 80\%$ 的条件下,湿热处理不低于5分钟。企业应具备霉菌总数、沙门氏菌等安全卫生项目指标的检测能力或委托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检测。

4. 企业应针对安全卫生项目制定自检自控计划。俄方应对企业实施官方控制,开展每2月不少于1次的官方符合性抽样检测,确保其麦麸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一旦检出不合格,立即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并向中方通报,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俄方应确保输华麦麸使用干净卫生且首次使用的包装袋运输,包装袋上应用中文和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for export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字样,以及产品名称、产地和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等信息。

2. 俄方应确保用于运输麦麸的运输工具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除害处理。

3. 俄方应确保每批输华麦麸的产品标签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4. 输华麦麸应与原料和其他产品分开单独存放,实施物理隔离,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污染。

#### **(三)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出口前,俄方应对输华麦麸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lot of wheat bran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wheat bran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is lot does not contain pests of quarantine importanc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批麦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麦麸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不携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该批货物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编号。出口前或运输途中进行除害处理的,还应注明除害处理方式、处理时间、温度及处理药剂等信息。

### **六、进境检验检疫**

####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随附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要求,对进境麦麸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 **(三)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土壤、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或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向俄方通报,并根据不合格情况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生产企业输华资质,或暂停俄罗斯麦麸输华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2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年 第232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以下称西方)有关西班牙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西班牙养殖水产品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王国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西班牙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养殖场、加工厂、独立冷库),应获西班牙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西班牙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西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 四、进口产品要求

西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水域养殖或来自中国允许进口的国家(地区)。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 西班牙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西班牙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2. 西班牙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本公告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已经严重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3. 西班牙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或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养殖区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已经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安全。

(三)未直接或间接使用中国、西班牙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中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

(四)经主管部门检验检疫,未发现中国、西班牙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以及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例,未发现《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生产过程(包括养殖、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均应符合中国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

(六)产品的包装、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 **五、证书要求**

西方负责按照中方的要求,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并对向中国出口的每集装箱或每批养殖水产品出具经双方提前确认的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西班牙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证书至少用中文、英文、西班牙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

卫生证书应完整填写输华养殖水产品生产企业的信息。西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印章提供中方备案。如有变更,西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 **六、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及《议定书》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对于不合格产品,实施销毁、退运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中方可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西班牙输华养殖水产品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2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西班牙输华养殖水产品信息表

| 序号 | 中文品名    | 拉丁学名                             | 纲    | 目   | 科    | 属     | 生产方式 |
|----|---------|----------------------------------|------|-----|------|-------|------|
| 1  | 北方蓝鳍金枪鱼 | <i>Thunnus thynn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鲭科   | 金枪鱼属  | 养殖   |
| 2  | 鲣       | <i>Katsuwonus Pelami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鲭科   | 鲣属    | 养殖   |
| 3  | 金头鲷     | <i>Sparus aurat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鲷属    | 养殖   |
| 4  | 真鲷      | <i>Pagrus major</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赤鲷属   | 养殖   |
| 5  | 舌齿鲈     | <i>Dicentrarchus labrax</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鲈科   | 舌齿鲈属  | 养殖   |
| 6  | 大西洋白姑鱼  | <i>Argyrosomus regi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石首鱼科 | 白姑鱼属  | 养殖   |
| 7  | 斑点舌齿鲈   | <i>Dicentrarchus punctat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鲈科   | 舌齿鲈属  | 养殖   |
| 8  | 高体鲷     | <i>Seriola dumeril</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鲷属    | 养殖   |
| 9  | 纳氏鲷     | <i>Acipenser naccarii</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鲟属    | 养殖   |
| 10 | 西伯利亚鲟   | <i>Acipenser baerii</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鲟属    | 养殖   |
| 11 | 俄罗斯鲟    | <i>Acipenser gueldenstaedtii</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鲟属    | 养殖   |
| 12 | 欧洲鳇     | <i>Huso huso</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鳇属    | 养殖   |
| 13 | 多瑙哲罗鱼   | <i>Hucho hucho</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鳇属    | 养殖   |
| 14 | 褐鲟      | <i>Salmo trutta</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哲罗鱼属  | 养殖   |
| 15 | 虹鲟      | <i>Oncorhynchus mykiss</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鲟属    | 养殖   |
| 16 | 大西洋鲑    | <i>Salmo salar</i>               | 硬骨鱼纲 | 鲟形目 | 鲟科   | 太平洋鲑属 | 养殖   |
| 17 | 大菱鲆     | <i>Scophthalmus maximus</i>      | 硬骨鱼纲 | 鲽形目 | 鲽科   | 鲽属    | 养殖   |
| 18 | 欧洲鳎     | <i>Anguilla anguilla</i>         | 硬骨鱼纲 | 鳎形目 | 菱鲆科  | 菱鲆属   | 养殖   |
| 19 | 鳎鱼      | <i>Mugil cephalus</i>            | 硬骨鱼纲 | 鳎形目 | 鳎科   | 鳎属    | 养殖   |

| 序号 | 中文品名  | 拉丁学名                             | 纲    | 目    | 科    | 属     | 生产方式 |
|----|-------|----------------------------------|------|------|------|-------|------|
| 20 | 女王扇贝  | <i>Aequipecten opercularis</i>   | 瓣鳃纲  | 珍珠贝目 | 扇贝科  | 女王扇贝属 | 养殖   |
| 21 | 巨牡蛎   | <i>Crassostrea gigas</i>         | 瓣鳃纲  | 牡蛎目  | 牡蛎科  | 巨牡蛎属  | 养殖   |
| 22 | 欧洲牡蛎  | <i>Ostrea edulis</i>             | 瓣鳃纲  | 牡蛎目  | 牡蛎科  | 牡蛎属   | 养殖   |
| 23 | 苗条刀蛭  | <i>Ensis ensis</i>               | 瓣鳃纲  | 贫齿目  | 毛蛭科  | 剃刀蛤属  | 养殖   |
| 24 | 紫贻贝   | <i>Mytilus galloprovincialis</i> | 瓣鳃纲  | 贻贝目  | 贻贝科  | 贻贝属   | 养殖   |
| 25 | 欧洲鸟尾蛤 | <i>Cerastoderma edule</i>        | 瓣鳃纲  | 帘蛤目  | 鸟尾蛤科 | 鸟尾蛤属  | 养殖   |
| 26 | 日本对虾  | <i>Marsupenaeus japonicus</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对虾科  | 日本对虾属 | 养殖   |
| 27 | 南美白对虾 | <i>Penaeus vannamei</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对虾科  | 对虾属   | 养殖   |
| 28 | 真鲷    | <i>Octopus vulgaris</i>          | 头足纲  | 八腕目  | 章鱼科  | 章鱼属   | 养殖   |
| 29 | 白腹鲭   | <i>Scomber japonic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鲭科   | 鲭属    | 养殖   |
| 30 | 衰白鲑   | <i>Coregonus maraena</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白鲑属   | 养殖   |
| 31 | 真白鲑   | <i>Coregonus lavaretus</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白鲑属   | 养殖   |
| 32 | 长颌北鲑  | <i>Stenodus leucichthys</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北鲑属   | 养殖   |
| 33 | 赤鳍笛鲷  | <i>Lutjanus erythropterus</i>    | 硬骨鱼纲 | 仙女鱼目 | 合齿鱼科 | 蛇鲭属   | 养殖   |
| 34 | 大黄鱼   | <i>Larimichthys croce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石首鱼科 | 黄鱼属   | 养殖   |
| 35 | 大西洋鳕  | <i>Gadus morhua</i>              | 硬骨鱼纲 | 鳕形目  | 鳕科   | 鳕属    | 养殖   |
| 36 | 鲈鱼    | <i>Pleuronectes platess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鲈科   | 鲈属    | 养殖   |
| 37 | 黑线鳕   | <i>Melanogrammus aeglefinus</i>  | 硬骨鱼纲 | 鳕形目  | 鳕科   | 黑线鳕属  | 养殖   |
| 38 | 北极红点鲑 | <i>Salvelinus alpinus</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红点鲑属  | 养殖   |
| 39 | 美洲红点鲑 | <i>Salvelinus fontinalis</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红点鲑属  | 养殖   |
| 40 | 湖红点鲑  | <i>Salvelinus namaycush</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红点鲑属  | 养殖   |
| 41 | 红鳍裸颊鲷 | <i>Lethrinus haematopterus</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裸颊鲷属  | 养殖   |
| 42 | 欧洲茴鱼  | <i>Thymallus thymallus</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茴鱼属   | 养殖   |

| 序号 | 中文品名     | 拉丁学名                              | 纲    | 目   | 科    | 属     | 生产方式 |
|----|----------|-----------------------------------|------|-----|------|-------|------|
| 43 | 黄鳍金枪鱼    | <i>Thunnus albacare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鲭科   | 金枪鱼属  | 养殖   |
| 44 | 南方蓝鳍金枪鱼  | <i>Thunnus maccoyii</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鲭科   | 金枪鱼属  | 养殖   |
| 45 | 太平洋蓝鳍金枪鱼 | <i>Thunnus orientali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鲭科   | 金枪鱼属  | 养殖   |
| 46 | 橙胸口孵非鲫   | <i>Oreochromis amphimela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47 | 黄边口孵非鲫   | <i>Oreochromis andersonii</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48 | 奥利亚口孵非鲫  | <i>Oreochromis aure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49 | 大臂口孵非鲫   | <i>Oreochromis macrochir</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50 | 莫桑比克口孵非鲫 | <i>Oreochromis mossambic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51 | 尼罗罗非鱼    | <i>Oreochromis nilotic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52 | 沙氏罗非鱼    | <i>Oreochromis shiran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53 | 希拉罗非鱼    | <i>Oreochromis spilur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54 | 坦噶尼喀口孵非鲫 | <i>Oreochromis tanganycae</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55 | 坦桑尼亚罗非鱼  | <i>Oreochromis urolepi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慈鲷科  | 口孵非鲫属 | 养殖   |
| 56 | 勒氏笛鲷     | <i>Lutjanus russelli</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笛鲷科  | 笛鲷属   | 养殖   |
| 57 | 澳洲鳗鲡     | <i>Anguilla australis</i>         | 硬骨鱼纲 | 鳗鲡目 | 鳗鲡科  | 鳗鲡属   | 养殖   |
| 58 | 日本鳗鲡     | <i>Anguilla japonica</i>          | 硬骨鱼纲 | 鳗鲡目 | 鳗鲡科  | 鳗鲡属   | 养殖   |
| 59 | 花鳗鲡      | <i>Anguilla marmorata</i>         | 硬骨鱼纲 | 鳗鲡目 | 鳗鲡科  | 鳗鲡属   | 养殖   |
| 60 | 莫桑比克鳗鲡   | <i>Anguilla mossambica</i>        | 硬骨鱼纲 | 鳗鲡目 | 鳗鲡科  | 鳗鲡属   | 养殖   |
| 61 | 宽鳍鳗鲡     | <i>Anguilla reinhardtii</i>       | 硬骨鱼纲 | 鳗鲡目 | 鳗鲡科  | 鳗鲡属   | 养殖   |
| 62 | 美洲鳗鲡     | <i>Anguilla rostrata</i>          | 硬骨鱼纲 | 鳗鲡目 | 鳗鲡科  | 鳗鲡属   | 养殖   |
| 63 | 日本鳀      | <i>Engraulis japonicus</i>        | 硬骨鱼纲 | 鲱形目 | 鳀科   | 鳀属    | 养殖   |
| 64 | 山斑低眼鲈    | <i>Hypophthalmus oremaculat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长须鲈科 | 低眼鲈属  | 养殖   |
| 65 | 赤点石斑鱼    | <i>Epinephelus akaar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序号 | 中文品名    | 拉丁学名                             | 纲    | 目   | 科   | 属     | 生产方式 |
|----|---------|----------------------------------|------|-----|-----|-------|------|
| 66 | 宝石石斑鱼   | <i>Epinephelus areolat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67 | 青石斑鱼    | <i>Epinephelus awoar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68 | 橙点石斑鱼   | <i>Epinephelus bleekeri</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69 | 褐带石斑鱼   | <i>Epinephelus brune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70 | 点带石斑鱼   | <i>Epinephelus coioide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71 | 棕点石斑鱼   | <i>Epinephelus fuscoguttat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72 | 鞍带石斑鱼   | <i>Epinephelus lanceolat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73 | 黑带石斑鱼   | <i>Epinephelus malabaricus</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74 | 蜂巢石斑鱼   | <i>Epinephelus merr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75 | 蜂滑石斑鱼   | <i>Epinephelus tauvin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石斑鱼属  | 养殖   |
| 76 | 四指马鲛    | <i>Eleutheronema rhadinum</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马鲛科 | 四指马鲛属 | 养殖   |
| 77 | 鲷       | <i>Solea solea</i>               | 硬骨鱼纲 | 鲈形目 | 鲷科  | 鲷属    | 养殖   |
| 78 | 阿瓜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aguabonita</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79 | 克拉克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clarkii</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80 | 驼背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gorbuscha</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81 | 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keta</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82 | 银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kisutch</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83 | 马苏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masou</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84 | 红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nerka</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85 | 大鳞大麻哈鱼  | <i>Oncorhynchus tshawytscha</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大麻哈鱼属 | 养殖   |
| 86 | 细鳞鲑     | <i>Brachymystax lenok</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细鳞鱼属  | 养殖   |
| 87 | 牙鲆      | <i>Paralichthys olivaceus</i>    | 硬骨鱼纲 | 鲽形目 | 牙鲆科 | 牙鲆属   | 养殖   |
| 88 | 庸鲽      | <i>Hippoglossus hippoglossus</i> | 硬骨鱼纲 | 鲽形目 | 鲽科  | 庸鲽属   | 养殖   |

| 序号  | 中文品名   | 拉丁学名                            | 纲    | 目    | 科    | 属    | 生产方式 |
|-----|--------|---------------------------------|------|------|------|------|------|
| 89  | 加尔达湖鳟  | <i>Salmo carpio</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鳟属   | 养殖   |
| 90  | 塞凡湖鳟   | <i>Salmo ischchan</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鳟属   | 养殖   |
| 91  | 奥赫里德湖鳟 | <i>Salmo letnica</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鳟属   | 养殖   |
| 92  | 斑鳟     | <i>Salmo marmoratus</i>         | 硬骨鱼纲 | 鲑形目  | 鲑科   | 鳟属   | 养殖   |
| 93  | 阿根廷红虾  | <i>Pleoticus muelleri</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管鞭虾科 | 拟对虾属 | 养殖   |
| 94  | 斑节对虾   | <i>Penaeus monodon</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对虾科  | 对虾属  | 养殖   |
| 95  | 克氏原螯虾  | <i>Procambarus clarkii</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螯虾科  | 原螯虾属 | 养殖   |
| 96  | 棘刺龙虾   | <i>Palinurus elephas</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龙虾科  | 真龙虾属 | 养殖   |
| 97  | 三疣梭子蟹  | <i>Portunus trituberculatus</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梭子蟹科 | 梭子蟹属 | 养殖   |
| 98  | 蓝蟹     | <i>Callinectes sapidus</i>      | 甲壳纲  | 十足目  | 梭子蟹科 | 优游蟹属 | 养殖   |
| 99  | 翡翠贻贝   | <i>Perna viridis</i>            | 瓣鳃纲  | 贻贝目  | 贻贝科  | 股贻贝属 | 养殖   |
| 100 | 智利牡蛎   | <i>Ostrea chilensis</i>         | 瓣鳃纲  | 牡蛎目  | 牡蛎科  | 牡蛎属  | 养殖   |
| 101 | 乌贼     | <i>Sepia officinalis</i>        | 头足纲  | 乌贼目  | 乌贼科  | 乌贼属  | 养殖   |
| 102 | 虎斑乌贼   | <i>Sepia pharaonis</i>          | 头足纲  | 乌贼目  | 乌贼科  | 乌贼属  | 养殖   |
| 103 | 乳白凤凰螺  | <i>Melanooides tuberculata</i>  | 腹足纲  | 玉黍螺目 | 凤凰螺科 | 凤凰螺属 | 养殖   |

注：经双方通过正式信函确认，该表中的养殖水产品种类可以增加或删除。目录变更后，不再另行发布公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33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和蒙古国食品、农业和轻工业部(以下称蒙方)有关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蒙古国蜂蜜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蒙古国食品、农业和轻工业部关于输华蜂蜜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 二、允许输华的产品

允许输华的蒙古国蜂蜜是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

## 三、加工企业要求

输华蜂蜜的加工企业应当经中方注册。蒙方对拟输华蜂蜜加工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及《议定书》要求的,向中方推荐。未经注册的蜂蜜加工企业不得向中国出口蜂蜜。

## 四、检验检疫要求

(一)为输华蜂蜜提供原料的蜜蜂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来自位于蒙古国境内的养蜂场,该养蜂场应由主管部门登记且受到有效监管。
2. 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应安全无毒,不得来源于有毒蜜源植物和转基因植物。

(二)蒙方确认其境内无蜂房小甲虫病(蜂窝甲虫)和蜜蜂亮热厉螨病。

(三)养蜂场周围半径 5 千米、产品输华前 12 个月内无美洲蜜蜂幼虫腐臭病和欧洲蜜蜂幼虫腐臭病。

(四)对于蜜蜂瓦螨病的检疫要求:该批蜂蜜来源养蜂场及其周围半径 5 千米、产品输华前 12 个月内无瓦螨侵染;或已使用孔径不超过 0.42mm 的滤器过滤;或加热至中心温度 50℃ 以上,并在此温度下维持 20 分钟;或冰冻至中心温度零下 12℃ 或更低温度,并在此温度下维持至少 24 小时,以确保杀灭蜜蜂瓦螨病及其虫卵,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去除螨虫残体及其虫卵。

## 五、生产、贮存和运输要求

(一)为生产输华蜂蜜提供原料的养蜂场从未使用过中国和蒙古国禁止使用的兽药。

(二)输华蜂蜜来自已建立溯源系统的加工企业,保证输华蜂蜜可追溯到其养蜂场。

(三)输华蜂蜜中兽药、农药、微生物、重金属及其他环境污染物残留量不超过中国和蒙古国的最高限量。

(四)在重大公共卫生疫病流行期间,企业按照有关国际规定和标准,制定必要的蜂蜜安全防控措施,确保蜂蜜在原料接收、加工、包装、贮存、运输等全过程防控措施有效,未被交叉污染。

(五)输华蜂蜜是卫生、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

(六)输华蜂蜜的加工、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蒙古国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输华蜂蜜不得与不符合《议定书》要求的产品、非本注册加工企业的产品、本注册加工企业的其他产品同时加工或混合。

(七)蒙方应做好从养蜂场到加工、包装、贮存各个阶段的标示。应设有专门贮存输华蜂蜜的独立成品库或专门区域并明显标识。

(八)货物在装入集装箱后,应在蒙方官员监督下加施封识,封识号需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 **六、证书要求**

输华蜂蜜每一集装箱/批次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次产品符合中国和蒙古国兽医和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兽医卫生证书用中文、蒙古文和英文写成,兽医卫生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

蒙方应提供检验检疫印章印模、封识标志、卫生证书样本、授权签证人员名单及对应的签名式样、防伪标识说明等资料给中方备案,如有更改、变换,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方通报。

#### **七、包装及标识要求**

输华蜂蜜必须用符合中国和蒙古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接触材料包装。包装须密封,并应当以中文、蒙古文和英文标明品名、产品的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等内容。预包装输华蜂蜜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八、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蜂蜜实施检验检疫。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方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1月2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